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6-028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银行向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登城资")逐笔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含)的委托贷款,逐笔办理合同签订手续及款项发放。威海鸿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泰投资")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一笔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5,100万元人民币,到期日为2026年12月25日,用途为采购施工原材料,贷款年利率为5.20%,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威海文登与文登城资、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与文登城资、鸿泰投资签署《保证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委托贷款进展情况

2026年5月29日,公司在威海文登与文登城资、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与文登城资、鸿泰投资签署《保证合同》,办理完成第二笔委托贷款合同签订手续。《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委托人: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借款人: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委托贷款金额: 4,900万元人民币

(三)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5.20%

(四)委托贷款期限:到期日为2026年12月25日

(五)委托贷款用途:采购施工原材料

(六)利息结算方式:按月结息

还款计划及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七)担保措施:鸿泰投资为本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借款人的责任与义务:

1、借款人应在受托人的营业机构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借款、还款、付息等事宜。

2、借款人在使用借款前,应根据约定用款计划向受托人一次或分次提出书面用款要求。

3、借款人应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该项委托贷款,不得挤占挪用。

4、借款人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或还本日前,在受托人处开立的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的利息或本金,并按约定的期限和利率偿还贷款本息。

5、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接受委托人和受托人对本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借款人应及时向委托人和受托人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及委托人和受托人要求的其它资料。

6、借款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重大投资、股份制改造、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与外资合资(合作)、产权有偿转让或申请解散等事宜,应提前60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和受托人。

7、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于拟提前还款3日前向受托人提交书面申请。

8、借款人要求贷款展期的,须于贷款到期之前30天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并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九)违约责任:

1、借款人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受托人有权按委托人书面指令在本合同贷款利率基础上,根据违约金额和违约期限,按每日0.3‰计收罚息。

2、借款人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受托人有权按委托人书面指令在本合同贷款利率基础上,根据违约金额和违约期限,按每日0.3‰计收罚息。

3、受托人未按约定期限和金额将贷款放出,委托人有权按照违约金额和违约期限,每日向受托人收取0.3‰的违约金。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借款人即构成违约,借款人同意并授权,受托人有权按委托人书面指令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或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而不必事先通知借款人:

(1)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偿还贷款本息的;

(2)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3)贷款逾期并经受托人催收仍不偿还的;

(4)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纠纷的;

(5)不按委托人和受托人要求提供财务会计报表等材料或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表等材料的。

三、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按照实际发放贷款金额计算,公司提供本笔4,900万元委托贷款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为7.1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1.6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6.7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有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金额。

四、备查文件

1、《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冠股份")及全资子公司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瑞电力")近期中标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电力")、福建省充电设施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充电投")、辽源天楹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天楹")、济宁市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市政投")、贵港市海方和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方和木")相关项目,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7,341.82万元。公司现自愿披露相关中标信息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标公司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分标名称	包号	中标金额(万元)
金冠股份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华东区域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电能计量箱、低压电力电缆协议库存第一次联合采购	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江苏 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浙江	包31/包10	4,935.80
金冠股份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主网一次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	10kV移开式高压开关柜	包2	4,029.57
金冠股份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年华中、川渝区域第一次联合采购箱式变电站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箱式变电站-河南 箱式变电站-湖南	包5/包8	3,589.32
金冠股份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年华中、川渝区域第一次联合采购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河南 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四川	包52/包22	2,938.22
金冠股份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年华东区域第一次联合采购箱式变电站、电缆保护管、电缆分支箱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10kV箱式变电站-浙江及福建	包3	2,187.65
金冠股份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华北区域第一次联合采购低压电力电缆、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一二次融合柱上断路器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环保-河北 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固体-山西	包12/包05	2,118.42
金冠股份	辽源天楹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辽源天楹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基于废矿坑绿色修复风光储氢氨醇一体化项目(化工部分)高压开关柜采购项目	高压开关柜	/	1,683.80
金冠股份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年西北、西藏区域第一次联合采购箱式变电站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箱式变电站-硅钢片-陕西	包2	1,426.70
金冠股份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年华东区域第一次联合采购环网柜、线路柱式瓷绝缘子、交流盘形悬式瓷绝缘子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环网柜-20kV-江苏	包40	1,097.74
金冠股份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年度西北、西藏区域第一次联合采购(SL2654)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电能计量箱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成套环网箱-固体绝缘-新疆	包1	1,073.20
金冠股份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年东北区域箱式变电站、电缆保护管、线路柱式瓷绝缘子、交流盘形悬式瓷绝缘子物资框架协议第一次公开联合招标采购	10kV箱变-欧式-硅钢片-辽宁	包22	1,015.00
金冠股份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建工程第四批设备材料招标采购	35kV开关柜	/	483.55
金冠股份	国网安徽电力	2026年原集体企业第四次物资公开招标采购(二)	环网柜	包1	101.10
金冠股份	福建省充电设施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8年箱式变电站入围供应商设备采购项目	箱式变电站	/	109.85
能瑞电力	济宁市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白咀重卡等地块充电桩建设项目	充电桩建设	/	325.92
能瑞电力	贵港市海方和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覃塘区海方燃气重卡充电站建设EPC项目	充电站建设EPC	/	226.00
合计				27,341.82	

二、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本次中标项目的交易对方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南方电网、内蒙古电力、福建充电投、辽源天楹、济宁市政投、海方和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资金实力,具备向公司支付款项的能力,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若后续与相关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并正常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中标项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需最终形成实际订单并完成交付才能确认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45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4月29日期间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方案,共计回购公司股份7,278,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回购均价4.2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3,107.3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披媒体上刊登的《丽尚国潮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自前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7,278,466股的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6%)。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18,672,913股
持股比例	2.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8,672,913股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票包括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的7,278,466股,及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所回购的11,394,44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7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9日~2026年5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6%
当前持股数量	18,672,913股
当前持股比例	2.4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减持的数量不得超过减持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减持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按照规定,下列期间不得减持已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前述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若出现前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存在出售数量、出售时间、出售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26-034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准油,股票代码:002207,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5月29日、6月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自查:(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按照规定于2026年6月1日书面询问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回复:截至目前,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退市)风险

因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自2026年4月29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董事会虽然已经制定了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具体措施,但最终能否实现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相关工作执行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国际原油价格和成品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国内的油田技术服务,公司及子公司均没有油气生产业务,也无海外业务。同时,公司主营油服业务使用的机动设备主要以汽柴油为动力燃料,成品油价格上涨将部分增加公司经营成本。因此,近期受地缘形势影响的国际原油价格及成品油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近期股价涨幅偏离值较大,存在估值过高的风险。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29.87万元,同比下降156.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44.05万元,同比下降144.02%;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0.73万元,同比下降1.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79.99万元,同比下降0.94%。公司已连续6年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为负值,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基本面未有明显改善。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统计,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所属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行业(行业代码:B11)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9.37倍,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66倍,而公司最新市盈率为负值。公司近期股价涨幅偏离值较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其他风险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存在产业单一、客户集中的风险,行业政策变化,安全生产风险等,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32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9号 重庆君豪大饭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
普通股股东人数	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5,982,9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5,982,9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49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49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5,615,826	99.8444	363,305	0.1539	3,782	0.001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5,619,188	99.8458	362,305	0.1535	1,420	0.0007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5,614,493	99.8438	367,300	0.1556	1,120	0.000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5,286,174	99.7047	696,219	0.2950	520	0.0003

5、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5,563,747	99.8223	415,884	0.1762	3,282	0.001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188,165	98.1458	415,884	1.8395	3,282	0.014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4,743,606	98.9640	362,305	1.0320	1,420	0.0040
3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4,738,911	98.9506	367,300	1.0462	1,120	0.0032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2,188,165	98.1459	415,884	1.8396	3,282	0.01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783,60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616%;反对362,30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723%;弃权1,42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1%。

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778,91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429%;反对367,3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049%;弃权1,12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2%。

3、议案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768,16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797%;反对415,88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675%;弃权3,28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8%。

4、关联股东已对议案6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游、徐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3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家汇路560号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

至2026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4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7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18	氯碱化工	2026/6/11	-
B股	900908	氯碱B股	2026/6/16	2026/6/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18日 9: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纺发大楼403室。(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三)登记方式:1、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2、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2026年6月18日16:00前公司收到的传真或信件为准),但必须附上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不发任何礼品,股东参加大会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股东需要发言的在登记时说明,以便安排;

3、公司设立股东会秘书处负责股东咨询。

股东会秘书处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560号 邮编:200025

电话:021-23536618 联系人:陈丽华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26-010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6月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应发表决票7张,实发表决票7张,实收表决票7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安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11))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49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4,000万元	26,4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2,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0.9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9日,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简称"福莱蒽特贸易")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福莱蒽特贸易由公司100%持有。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和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百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CFAG53D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5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1919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包装制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035.84	34,445.90
	负债总额	35,918.09	32,882.47
	资产净额	1,117.76	1,563.43
	营业收入	25,991.82	68,630.14
	净利润	-474.27	33.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

(一)担保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整。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保证范围和主债权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福莱蒽特贸易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福莱蒽特贸易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福莱蒽特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对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以及降低融资成本,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能实时监控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9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1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50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蒽特")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福莱蒽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仍有部分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人将继续履行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核查义务。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徐峰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福莱蒽特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由保荐代表人郭阳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徐峰先生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董超先生和郭阳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徐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郭阳先生简历

郭阳: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参与福莱蒽特主板IPO、海森药业主板IPO、思看科技科创板IPO、福恩股份主板IPO、振德医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振德医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